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  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7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0 年 5 月 8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主管拳擊團隊及選手個人之紀律考核及獎勵。
  - 二、會同裁判委員會議處，本會行政人員、賽務工作人員、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等違反規則或重大失職者。
  - 三、會同教練委員會議處，各級教練違反規定及教練職務者。
  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團隊及選手個人具有下列事蹟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授予(1)獎狀(2)獎章(3)報請政府核准等，三種方式獎勵之。
- 一、團隊及選手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，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  - 二、團隊及選手個人在一年內參加國內核定之比賽，連續獲三次冠軍者。
  - 三、團隊及選手個人為國家培植優秀選手，成績卓著者。
  - 四、團隊訓練及對推展拳擊運動有功者。
  - 五、隊員在國際比賽中，當選為明星運動員者。
- 第五條 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發生下列事實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予(1)警告(2)禁賽、停權(3)取銷註冊等處分。
- 一、本條例適用於：(1)賽會期間(2)擔任國家代表隊期間  
(3)各項競賽培訓期間。
  - 二、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違反業餘資格規定者。
  - 三、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  - 四、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在國內外行為失檢，影響國家榮譽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五、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在比賽時，不服從裁判，無理取鬧或行為粗暴

者。

六、**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**受徵召或邀請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定期比賽、選拔賽或講習者。

七、**團體組織散漫，紀律廢弛，無故停止訓練**在三個月以上者。

八、**隊員不遵守團隊規定，經所屬團隊報請議處者。**

九、**選手及個人當選國家代表隊隊員，無具體事實或充份理由，而放棄集訓、出國比賽者。**

十、**違反國際拳擊總會所頒發醫學手冊之規定及服用禁藥者。**

第六條 上項處分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之，但團隊及選手個人發生重大違紀事件需緊急處理時，得由本協會理事長做權宜之處理。

第七條 凡被判處取銷註冊之隊員，不得再參加任何團隊註冊或比賽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委員 6 至 13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約定如下：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義務職，經聘任後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等各項規定者，應予自動解聘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「紀律委員會」守則

- 一、經審議，屬重大違紀者，當以除名論處，並追回一切期間代表協會或協會頒發因而取得之榮譽如獎杯、獎狀及權益如各級證照或資格。
- 二、經審議，有違紀事實，惟不屬重大違紀，凡會員一律停權，選手以禁賽論處，處罰時間，以半年至二年時間不等，期滿得視情況，恢復權利。
- 三、經審議，屬情節輕微者，以警告論處。
- 四、審議時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  1. 行為時之年齡。
  2.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  3.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  4.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  5. 行為之次數。
  6.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 7. 行為之手段。
  8.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  9. 行為後之態度。
  10.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五、發生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  1. 禮貌不周、言行不檢、口說髒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  2. 不聽從教練及裁判善意勸告者。
  3. 各項集合，態度散漫、不遵守團體秩序者。
  4.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勸告者。
  5. 拾物/金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  6. 侵犯他人隱私、偷閱他人信件情節輕微者。
  7.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  8. 因過失參與破壞公物，且不警告他人者。
- 六、發生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停權或禁賽論處：
  1. 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及造成損失者。

2. 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各項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4. 攜帶違禁品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影音產品等。
5.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塗改文件及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。
6. 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7. 拾物/金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8. 言行不檢及參加打架圍事，經警告未修正情節較重者。
9. 偷竊、打架、威脅、勒索等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10. 公眾場所、比賽會場、訓練會場內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11. 選手攜帶菸具、酒品、檳榔、其他法定有礙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或化學製劑、炮竹、煙火及其他危險物品等。

七、發生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屬重大違紀，應予除名或退訓論處：

1.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2.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3. 誣蔑他人、對師長不敬，態度傲慢者。
4. 偷竊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5. 夥同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
6.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7. 吸食或販賣、注射違禁品情節較重者。
8. 攜帶違禁物品，或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9.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10. 飲酒肇事酒駕行為，屢勸不改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提請紀律委員會及理事長特別處置：

1. 屢次違紀不聽從勸告者。
2. 已停權，再次違反前點各項情事之一者。